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南京市《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复工时间相应延迟。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0年3月2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调整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3日。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三、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将由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调整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